

东莞市横沥镇“7·26”一般电梯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横沥镇“7·26”一般电梯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二、事故相关单位（人员）、项目及设备概况	1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救援情况	6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五、事故原因以及性质认定	11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20
七、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22
八、事故教训	24
九、事故防范以及整改措施	25
十、相关照片或证据材料	26
十一、调查组人员名单及其签名	32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许，广东日芝电梯有限公司两名安装人员在东莞市横沥镇育才路 32 号水边工业园 73 号楼安装一台电梯时，发生一起人员从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两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24）等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2025 年 8 月 11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黄海明担任组长，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横沥镇人民政府、横沥镇纪检监察办、市市场监管局横沥分局、市应急管理局横沥分局、市公安局横沥分局、横沥镇总工会、市人社局横沥分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等单位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措施，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横沥镇“7•26”一般电梯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电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劳动保护措施缺失，电梯生产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二、事故相关单位（人员）、项目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广东日芝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芝公司”）是涉事电梯的安装单位，负责涉事电梯的安装工作，事故死者系其员工。日芝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4490396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建新路，法定代表人为钟志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研发、改造、安装、维修：电梯、电梯配件、立体车库、起重设备；钢结构、玻璃幕墙、棚架搭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芝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TS2344192-2028，具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A2 级资质。

（二）事故其他单位情况

1. 东莞精亚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亚公司”）是涉事建筑的产权单位。精亚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89480178F，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佰玖拾叁万壹仟捌佰元，住所为东莞市横沥镇三江工业区 1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欧阳明辉，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眼镜及其零配件。

2. 广东顺力梯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力公司”）是涉事电梯井道的建设单位。顺力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81MA55BLG695，住所为乐昌市乐廊路练塘村委会西瓜地村15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恒，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电梯钢结构井道；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销售：钢结构制品、钢材、五金制品。

3.东莞市信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锐公司”）是涉事建筑楼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安装单位。信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2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7MD5L247，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木棧村创业二路22号906室，法定代表人为何仪，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孙金祁，男，公民身份号码XXXX，系日芝公司电梯安装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该起事故的死者。

2.王仝，男，X年X月X日生，汉族，XXX市人，公民身份号码XXXX，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系日芝公司电梯安装人员，该起事故的死者。

3.钟志权，男，公民身份号码XXXX，系日芝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郑久华，男，公民身份号码XXXX，系日芝公司授权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5.刘鹏飞，男，公民身份号码 XXXX,系日芝公司涉事电梯安装项目的项目经理。

6.刘攀，男，公民身份号码 XXXX，系日芝公司涉事电梯安装项目的安装组组长。

7.欧阳明辉，男，公民身份号码 XXXX，系涉事电梯的产权人,同时系精亚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事故相关项目情况

1.涉事建筑基本情况。涉事建筑为东莞市横沥镇育才路32号水边工业园73号宿舍楼。涉事工业园土地所有权为东莞市横沥镇水边村集体。精亚公司于2013年8月，通过流转出让方式获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权限至2056年4月30日止。精亚公司拥有工业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25-0001号）和《集体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2013）地1900261605111）。

2.涉事电梯井道情况。涉事电梯井道占地面积8.6平方米、电梯底坑基坑深1.51米、钢结构高26.9米，是顺力公司在涉事建筑外墙加建的钢结构电梯井道。欧阳明辉于2025年4月18日与顺力公司签订涉事电梯井道的加装工程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105800元。顺力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开始施工建设，并于2025年7月11日完工。涉事井道建设项目存在基坑开挖建设、电梯井道钢结构建设等行为，属于限额以下工程¹。

3.涉事分布式光伏项目情况。2022年8月17日，精亚

¹ 根据《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我省有关规定，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工程。新建、改建（含装修装饰工程）、扩建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均属于限额以下工程。

公司与信锐公司签订 1200KW 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由信锐公司在涉事建筑楼顶安装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8 月投入使用。涉事建筑左侧有一栋同高的宿舍楼，楼顶同样安装有分布式光伏设备，两套分布式光伏设备用电缆悬空连接，电线外套有一根塑料管。为避免电线和塑料管因重力导致变形断裂，施工方在塑料管外串有一根直径 8 毫米的钢丝绳并拉紧固定于两栋建筑物楼顶围栏上。该钢丝绳有长约 10 米的一段留在涉事建筑的固定点后端，未被剪断。

（五）涉事电梯情况

1.涉事电梯合同签订情况。欧阳明辉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与日芝公司签订涉事电梯的采购、安装合同，合同约定日芝公司进场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欧阳明辉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和日芝公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约定的电梯层站由 6 层 6 站修改为 7 层 7 站。

2.涉事电梯生产单位和型号。涉事电梯为日芝公司制造，型号为 THJW，产品编号 2504134，7 层 7 站，额定载重量 2000kg 的无机房载货电梯。

3.涉事电梯在安装过程中，不具备使用功能。日芝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涉事电梯的施工告知手续，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开始进场施工。事发前，施工人员仅在钢结构井道顶部安装了电梯曳引机的承重梁，事发时，安装人员正站在井道内的施工平台上吊装电梯曳引机，准备将电梯曳引机安装于承重梁上。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2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许，日芝公司安装人员孙金祁、王仝二人在东莞市横沥镇育才路 32 号水边工业园 73 号楼安装一台 7 层 7 站、额定载重量为 2000kg 的无机房载货电梯。两人在 7 楼电梯井道内的施工平台上进行电梯曳引机吊装作业。吊装作业过程中，捆绑电梯曳引机的钢丝绳发生断裂，电梯曳引机从接近电梯井道顶部的位置坠落，砸中平台使平台倾斜，站在平台上的孙金祁、王仝二人因未系安全带，从倾斜的平台上坠落到电梯井道底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和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光滨分别就“横沥镇发生一起电梯安装坠落事故致 2 人死亡”一事作出批示，要求横沥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市安委办对相关单位、镇街开展一次专题培训，强化行业责任和属地责任，守牢安全底线。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应急局、横沥镇等立即启动事故调查工作，依法追究责任人；市市场监管局要举一反三，抓紧开展行业安全隐患整治；横沥镇要做好事故善后和舆情管控等工作，盯紧事故暴露的问题落实好整改。市政府副秘书长冯彬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有关单位召开现场工作会议，要求各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工作。

1.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以下日期均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

（1）工业园区

10 时许，工业园保安李建昌在保安室听到一声巨响，经

查看，发现孙金祁、王全二人坠落涉事电梯井道底坑，立即拨打 120 电话求助。

（2）横沥镇卫健局

10 时 11 分，横沥医院接市 120 指挥中心紧急任务，被告知有人员坠落电梯井道受伤，立即出车赶赴现场并致电 110 报警，医护人员于 10 时 30 分到达现场组织救治工作。救治结束后，于 12 时左右向市卫健局值班室书面汇报情况。

（3）市公安局横沥分局

10 时 11 分，接医护人员电话上报情况后，局长曾沛森立即指示值班领导副局长卢伟文组织警力到现场处置，并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机制。警员到现场后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和舆情管控工作，并于 10 时 17 分将情况通报镇人民政府。

（4）市消防支队横沥大队

10 时 12 分，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后立即调派横沥消防救援站桃子园执勤点人员前往现场。10 时 25 分，桃子园执勤点人员到达现场，与公安人员一起做好现场管控和警戒，同时安排人员到楼顶将已变形松动的铁架用绳索固定。10 时 44 分救援站指导员到达现场，10 时 50 分，消防队员开始清理电梯井道底坑杂物便于救援，11 时 3 分，将两名伤员用担架转移至安全区域交由医护人员救治。

（5）横沥镇党政办

10 时 17 分，横沥镇总值接横沥公安分局电话报告，迅速通知镇相关部门和镇相关领导。镇党委书记叶效怀、镇长何日亮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作出部署要求。10 时 46 分，镇总值通过电话向市总值口头汇报最新情况，

12 时 39 分，向市总值、市委信息室书面报送《关于横沥镇发生一起电梯事故的情况报告》，19 时 19 分向市总值报送《关于贯彻落实市领导就“横沥镇发生一起电梯安装坠落事故致 2 人死亡”一事的批示情况汇报》，并同步抄送镇纪委及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

（6）市应急管理局横沥分局

10 时 17 分，接镇总值电话报告，局长陈奋强与相关工作人员于 10 时 35 分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12 时许，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吴春国与相关人员到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横沥分局分别于 10 时 46 分、10 时 55 分、12 时 35 分、13 时 16 分，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阶段性情况。

（7）横沥镇水边村委会

10 时 20 分，接镇总值电话报告，村委书记吴剑锋、副书记吴颂斌及相关工作人员于 10 时 25 分到达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消防、公安、医护等部门进行救援工作。

（8）市市场监管局横沥分局

10 时 21 分，接镇总值电话报告，局长彭少华、副局长黄海峰、赵炯及相关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并成立了处置组、调查组、综合组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11 时 0 分，电话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相关情况，并于 12 时许、13 时许、17 时许分别报送阶段性情况。

（9）横沥镇住建局

10 时 55 分，接镇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副局长邓柱华及相关工作人员于 11 时 15 分到达现场，配合开展应急救援

工作。

（10）市市场监管局

11 时 0 分，接市市场监管局横沥分局电话报告后，局长肖洪立即指示总工程师黄海明及相关科室人员到现场处置。12 时 45 分，黄海明总工程师、特种机电设备科科长何建新及相关工作人员、技术专家到达现场，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13 时 11 分，局长肖洪到达现场，对事故处置作进一步部署。

（11）市城管局横沥分局

11 时 8 分，接有关事故情况报告，局长姚旭盛、副局长黄锐强及相关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后向市城管局汇报事故情况，并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救援与医疗救治情况

10 时 30 分，横沥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待消防人员于 11 时 3 分将两名伤员用担架转移至安全区域后立即进行紧急救治。

（1）孙金祁，在事故现场血压测不出，脉搏测不出，呼吸测不出，立即予以心肺复苏抢救，紧急转运，转运路上持续心外按压，于 11 时 17 分送入急诊科抢救室救治。患者入抢救室后，血压测不出，脉搏测不出，呼吸测不出、双侧瞳孔散大，急诊科、普通外科、骨科、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科参与抢救，同时邀请东部中心医院重症医学科邵超华主任医师、神经外科李满强副主任医师参与线上联合会诊，予以继续实施心外按压、气管插管接呼吸机辅助呼吸、补液扩容、

强心等积极抢救措施，持续半小时余，抢救效果不佳，心电图持续呈一直线，于 11 时 54 分宣告临床死亡。

（2）王全，在事故现场血压测不出，脉搏测不出，呼吸测不出，立即予以心肺复苏抢救，紧急转运，转运路上持续心外按压，于 11 时 17 分送入急诊科抢救室救治。患者入抢救室后，血压测不出，脉搏测不出，呼吸测不出、双侧瞳孔散大，急诊科、普通外科、骨科、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科参与抢救，同时邀请东部中心医院重症医学科邵超华主任医师、神经外科李满强副主任医师参与线上联合会诊，予以继续实施心外按压、气管插管接呼吸机辅助呼吸、补液扩容、强心等积极抢救措施，持续半小时余，抢救效果不佳，心电图持续呈一直线，于 11 时 50 分宣告临床死亡。

3.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日芝公司开展事故善后工作，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置、安抚工作，确保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经协商一致，日芝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与孙金祁、王全死者家属签订工亡赔偿协议，并支付两名死者家属工亡补助金。

4.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镇有关部门和日芝公司立即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和保护。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到位，处置过程中未发生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孙金祁、王全 2 人死亡。

（二）事故设备损坏情况

事故造成电梯曳引机、电梯井道损坏。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估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30 万元。

五、事故原因以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调查情况

1.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东莞市横沥镇育才路 32 号工业园 73 号楼，事故发生过程无影像资料。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对事故作技术分析，技术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多次勘查，勘查情况如下：

（1）涉事电梯为 7 层 7 站 8 门无机房载货电梯，井道是在建筑外墙加建的钢结构电梯井道（图 1），井道总高度为 26.9m，井道内尺寸为 2.62m×2.85m。

（2）事故发生在井道顶层，为了方便对现场情况的描述，井道内部的方位的定义如（图 2）所示，后面对井道的勘查及事故的分析所使用的位置描述均按此图。

（3）井道顶层勘查情况：

①井道内有一个由变形的圆钢管组成的平台支架（图 3），该平台支架与涉事建筑物顶层楼层板齐平，支架的结构为两根前后方向（纵向）的圆钢管和五根左右方向（横向）的圆钢管组成，圆钢管的型号为 $\Phi 48.3 \times 3.6$ ，其中，两根纵向圆钢管的长度分别为 3.36m（已变形的圆钢管）和 3.33m，

五根纵向圆钢管的长度分别为 2.50m、1.82m、2.11m、1.89m 和 2.11m。右侧纵向圆钢管是两头搭在钢梁上，左侧纵向圆钢管前方存在严重变形，靠层门口一头搭在井道的钢梁上，另外一头是悬空。靠近层门口的横向圆钢管上绑着两根绳子，绳子的另外一头是绑在外面的柱子上。整个平台支架在左前方向下倾斜。

②井道与建筑物顶层楼层板齐平的位置上方左右两侧分别有一个平台（图 4），左侧为平台 1，右侧为平台 2，两个平台均由两根固定在钢梁上的方钢作为支撑，使用铁丝把铁制踏板固定在方钢上。平台之间的距离为 2m，平台 1 上摆放着一捆安全绳。平台 2 的边缘方钢有一处弯折变形（图 5），平台向下倾斜，平台上放有风扇和焊机。

③井道顶部悬挂着两个手拉葫芦，分别是位于中部的葫芦 1（图 6）和位于左后方的葫芦 2（图 7），两个葫芦的手动链条都下垂到平台支架上方，其中，葫芦 1 的起重链条末端捆绑着一根断裂的钢丝绳，葫芦 2 的起重链条上装有一个吊钩，吊钩悬挂在曳引机的承重梁上，吊钩上的防脱钩装置处于失效状态。

（4）井道中部勘查情况：在 6 楼到 2 楼的层门口对井道进行堪查发现，在井道内 2 楼的位置（图 8），右侧井道壁上有一个破洞，破洞下方的钢梁有一处明显凹痕，钢梁与钢柱的连接处已经裂开。

（5）井道底坑勘查情况：曳引机掉落在底坑左后方，曳引机旁边有一滩血迹，周围有散落数根钢管（图 9）。

（6）曳引机勘查情况：铭牌上标注的自重为 336kg，曳

引机上方有四个起吊孔，孔的直径为 23mm（图 10），两个孔的距离为 37cm（图 11），曳引机在制动器处的宽度为 82 cm，高度为 57cm，厚度为 20cm（图 12）。孔的边缘有锈迹，曳引机侧面有一处刮碰过的痕迹（图 13）。

（7）底坑物品勘查情况：救援时将覆盖在坠落人员上方的物品清理并放置在一楼井道旁。对清理的物品进行检查，有一个已经变形和断开的梯子，多根变形的方钢（图 14），其中一根方钢缠绕着一张安全网（图 15），安全网展开后（图 16）约 3m×2m，中间有一最大约 50cm×40cm 椭圆形孔洞。6 块木板，木板尺寸分别为：0.91m×0.85m，厚度 16.8mm；0.82m×1.83m，厚度 13.3mm；1.82m×0.92m，厚度 14mm；1.83m×0.91m，厚度 17mm；1.85m×0.92m，厚度 17.9mm；0.88m×0.92m，厚度 17mm。其中 4 块木板无明显砸伤痕迹，另 2 块有明显砸伤痕迹，痕迹间距 13cm，跟制动器手柄螺栓与变形的连接螺栓间距尺寸一致。该批木板总面积为 8 m²，未找到木板在平台支架有固定的痕迹。

（8）捆绑曳引机的钢丝绳勘查情况：葫芦 1 起升链条上取下的钢丝绳（图 17）为单层股钢丝绳，钢丝绳直径为 8 mm，钢丝绳类别为 6×11，两头采用绳夹固定在一起，中间有一处断口。在顶楼通向电梯顶层层门口的地上发现一段长约 10 米的钢丝绳（图 18），该段钢丝绳为支撑光伏设备电缆的钢丝绳未剪断的末端。通过对捆绑曳引机的钢丝绳与顶楼发现的钢丝绳进行比较发现，两根钢丝绳的直径和结构均一致，判断捆绑曳引机用的钢丝绳应是从顶楼发现的钢丝绳末端剪切下来的。

(9) 用于捆绑曳引机的钢丝绳的失效分析：钢丝绳的断开是整个事故发生的一个起因，调查组将捆绑曳引机的钢丝绳送至深圳市金属材料检验与机械设备失效分析中心进行钢丝绳断裂分析。分析的结论为钢丝绳是在吊挂应力集中处受剪切作用力导致发生断裂。

2. 勘査情况分析

(1) 曳引机坠落轨迹分析：模拟事发前钢丝绳与曳引机的捆绑状态（图 19），结合曳引机上的刮痕以及钢丝绳的失效结论进行分析，孙金祁、王全二人正在进行曳引机吊装作业，钢丝绳穿过曳引机上的四个吊装孔，再使用绳卡将钢丝绳两头固定在一起，葫芦 1 的起升链条与钢丝绳绳卡处绑在一起，葫芦 2 的吊钩挂在曳引机侧面的钢丝绳上。当二人站在平台 3 上通过两个葫芦一起把曳引机移动到靠近曳引机承重梁的位置时，葫芦 2 的吊钩由于防脱钩装置失效，吊钩与捆绑曳引机的钢丝绳脱离，曳引机失去葫芦 2 的拉力，只有葫芦 1 的链条绑着钢丝绳，在重力的作用下，曳引机向右前方摆动。曳引机摆向平台 2 位置的过程中，因为钢丝绳与吊装孔边缘不断的摩擦，导致钢丝绳在剪切作用下发生断裂，曳引机坠落。曳引机在下坠的过程中，由于惯性，撞到下方的平台 2 的边缘，平台 2 的边缘方钢被撞击后出现弯折变形导致发生了倾斜。曳引机撞击平台 2 后，坠落方向改变，砸在平台 3 的左前方位置上的木板，在木板下方的一根支撑圆钢管在撞击力的作用下弯曲变形，脱离了钢梁的支撑，整个平台倾斜从而出现坠向井道下方的空洞。曳引机砸翻平台 3 后继续坠向井道下方，砸中了平台 4 位置的安全网及其支

架，安全网破裂和收缩，支架变形。曳引机继续下坠，砸中二楼的井道壁和井道下方的钢梁，导致钢梁弯折变形并与柱梁的焊接处开裂，曳引机最后坠落到底坑。

（2）安装人员坠落分析：在对井道的堪查中未发现有悬挂安全绳，在平台 1 处发现堆放的一捆安全绳，说明事故发生时，安全绳未悬挂。根据两个手拉葫芦的手拉链条所在的位置分析，事故发生时，两名安装人员是站在 7 楼的平台 3 上进行曳引机吊装作业。由于现场未悬挂安全绳，两名安装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当平台 3 被曳引机砸中并发生倾斜后，两名安装人员身体失去平衡，倒向平台倾斜的方向并发生坠落。两名安装人员以及曳引机、施工平台支架等先坠落至电梯井道中的安全网，由于坠落冲击力超过安全网的承受极限，两名安装人员以及曳引机、施工平台支架、安全网等最终一起坠落井道地坑。（图 20）

3.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调查情况

（1）日芝公司：日芝公司与孙金祁、王仝二人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劳动合同，并于当日对两人进行了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日芝公司为孙金祁、王仝二人购买了团体意外险，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日芝公司的安全培训工作是先对安装组长进行，再由安装组长通过微信、电话、面授等方式对安装人员进行再培训。日芝公司为电梯安装人员提供个人劳动安全保护用品，但未提供其他施工工具（包括用于捆绑曳引机进行吊装的钢丝绳）。日芝公司提供的涉事电梯安装方案及工艺中未见无机房电梯安装工艺要求，日芝公司未制定施工平台搭设专项方案，电梯安装现场

的安全检查项目中缺少吊装索具的内容。

(2) 钟志权：钟志权为日芝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钟志权在该起事故中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郑久华：郑久华为日芝公司授权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职责包括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监督公司各部门将安全生产的责任层层落实，检查安全生产及时排查隐患等。郑久华在该起事故中对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管理措施的情况监督不到位，组织对电梯安装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事故隐患。

(4) 欧阳明辉：2025年4月18日与顺力公司签订涉事电梯井道的加装工程合同，该井道的建设项目未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顺力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开始施工建设，并于2025年7月11日完工。2025年4月8日与日芝公司签订涉事电梯的采购、安装合同，但未对涉事电梯安装现场进行过检查。欧阳明辉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²做好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未督促日芝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做好施工现场的围蔽、警示和个人劳动保护措施。

（5）刘鹏飞：刘鹏飞为日芝公司在涉事电梯安装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工地测量、安装进度跟踪、巡查安装现场安全工作等。2025年7月18日，刘鹏飞、刘攀对孙金祁、王全二人进行了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2025年7月25日，刘鹏飞对涉事项目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安全检查记录表显示，“是否使用安全绳、安全带”、“平台搭建是否符合标准”两个项目的检查结果为“是”。刘鹏飞对涉事项目的现场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未做好个人劳动保护措施，未及时发现施工平台安全性不可靠，现场未对捆绑曳引机的钢丝绳实施检查。

（6）刘攀：刘攀为日芝公司在涉事电梯安装项目的安装组长，也是现场巡查管理员，事发当天10点左右收到事故通知后赶往现场。2025年7月25日，刘攀对刘鹏飞的检查项目记录表进行复查并签名，未提出异议。该电梯安装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7月26日早上搭设施工平台，下午开始安装设备，但孙金祁、王全二人于上午搭设完施工平台后就进行曳引机吊装。刘攀对现场安全巡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施工人员不按计划进行施工的问题。

4.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问题分析

（1）日芝公司在此次事故中存在电梯安装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未在涉事电梯安装方案中制定无机房电梯安装工艺要求和施工平台搭设专项方案。二是在安全检查项目中未检查吊装索具。三是未向死者提供合格可靠的电梯安装

施工工具。

(2) 孙金祁和王仝在此次事故中存在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的问题。一是在未做好人员防止坠落的安全措施（未悬挂安全绳、未佩带安全带）的情况下，在井道施工平台上进行作业。二是在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情况下，从事高处作业。三是使用不可靠的方式捆绑曳引机，使吊装钢丝绳受剪切作用力下发生断裂。**四是搭建的施工平台安全性不可靠，**只依靠两根纵向的圆管搭在井道钢梁上进行支撑，曳引机砸中一根支撑圆管后，导致整个施工平台发生严重倾斜。

(3) 钟志权作为日芝公司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存在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不到位的问题。

(4) 郑久华作为日芝公司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存在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5) 欧阳明辉作为电梯所有权人，在此次事故中存在未做好安全管理的问题。一是未与日芝公司签订专门的电梯安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电梯安装合同中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是未对电梯安装施工现场进行过巡查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违规作业行为。

(二) 事故原因分析

1.事故直接原因：孙金祁、王仝二人在未做好人员防止坠落的安全措施（未设置安全绳、未佩带安全带）的情况下，在井道中临时搭建的施工平台吊装涉事电梯曳引机时，吊装曳引机的钢丝绳受剪切作用力发生断裂，曳引机坠落并砸中施工平台，导致两人从施工平台上坠落到底坑死亡。

2.事故间接原因：

(1) 日芝公司电梯安全管理不到位。

(2) 钟志权对日芝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

(3) 欧阳明辉未做好电梯安装现场安全监督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违规作业行为。

(4) 郑久华对日芝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不到位。刘鹏飞、刘攀在进行安装现场安全检查时，未及时排查发现未悬挂安全绳、人员未佩带安全带，捆绑曳引机的钢丝绳和施工平台安全性不可靠等安全隐患。

3.事故主要原因：

(1) 孙金祁、王仝二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

(2) 日芝公司电梯安装安全管理不到位。

4.事故次要原因：

(1) 钟志权对日芝公司的电梯安装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不到位。

(2) 郑久华对日芝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不到位。

(3) 欧阳明辉未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三) 事故性质

本次事故是孙金祁、王仝二人在未做好个人劳动保护措施情况下违规进入电梯井道进行电梯安装作业，在吊装电梯曳引机的过程中，吊装钢丝绳断裂导致工作平台被砸翻，使两人发生坠落而造成的事故。该起事故中，涉事电梯处于安装状态，不具备使用功能。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第三条“以下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四）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五）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24）1.7“特种设备相关事故，与特种设备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相关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2）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安全管理人员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规定，**本次事故属于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市市场监管局横沥分局自 2025 年以来，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601 家次，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70 份，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81 处。共抽查 125 条电梯安装告知信息（其中 39 条属于住建部门监管职责，已移送住建部门跟进），检查新安装电梯 355 台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13 处。

市市场监管局横沥分局负责对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在此次事故中存在未及时对涉事电梯安装现场开展检查，未及时发现日芝公司施工人员违规作业行为的问题。

（二）横沥镇住建局自 2024 年 8 月以来，共办结在建受监工程室内电梯备案申请 29 宗，完成备案室内电梯共 118

台。结合施工现场日常安全检查，对在建受监工程中存在室内电梯安装的也重点对电梯安装过程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电梯安装单位备案人员是否在岗履职、电梯安装过程是否按照安装方案进行安装、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是否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电工）是否持证上岗、现场安装作业平台是否设置防护栏杆、安装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

涉事电梯井道建设属于限额以下工程。事发前，横沥镇住建局未收到涉事电梯井道建设业务申报，未到现场进行检查。横沥镇住建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在此次事故中存在未及时发现涉事电梯井道建设，未做好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问题³。

（三）横沥镇水边村委会自 2025 年以来，共召开两委干部会议 22 次，学习上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研判村近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村每天安排村安全消防办工作人员、兼职消防员对辖区企业、小作坊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5 年 5 月，对辖区内使用简易升降设备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共查封停用设备 9 台。

横沥镇水边村委会负责协助和配合有关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在此次事故中存在巡查工作⁴中未及时发

³ 《关于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工作的意见》（东安〔2024〕56 号）“二、工作措施（一）压责任 3. 压实属地责任 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统筹开展辖区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查处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上报的隐患，抄送违法建设线索，加大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力度”。

⁴ 《关于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工作的意见》（东安〔2024〕56 号）“二、工作措施（一）压责任 3. 压实属地责任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受理开工登记手续，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和督促参建单位履行

现涉事电梯井道加建项目，未做好信息上报和后续跟进工作，未及时发现涉事电梯安装过程的违规行为的问题。

七、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

1.日芝公司电梯安装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2.孙金祁、王仝二人安全意识不强、违规作业，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3.钟志权作为日芝公司授权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4.郑久华作为日芝公司授权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5.欧阳明辉，对日芝公司的电梯安装人员违规作业行为监管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次要责任。

（二）处理建议

1.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孙金祁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王仝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日芝公司，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立即制止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发现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上报自然资源、城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2）钟志权，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3）郑久华，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4）欧阳明辉，对此次事故负次要责任。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3.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横沥分局向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电梯安装现场的安全监管工作，应重点检查电梯安装单位的人员安全培训、施工环境和个人劳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建议横沥镇住建局向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3）建议横沥镇水边村委会向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研究分析辖区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提高安全巡查业务水平，增强安全生产检查能力，加强巡查摸排，做好隐患信息汇总、上报、复查工作。

（4）建议日芝公司对刘鹏飞、刘攀在工作中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的行为进行内部处理。

（5）本次事故中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

法律责任，建议相关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依法依规解决。

4.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已移送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等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如纪检监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则依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八、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我市在电梯安装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电梯安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定的施工方案不完善，未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给安装人员配备合格可靠的安装工具，未有效督促安装人员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必要个人防护装备。**二是**部分电梯安装人员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未严格落实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违规操作行为时有发生。**三是**部分电梯产权单位，未能有效落实产权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对电梯安装单位安全管理统一协调不到位，未对安装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四是**有关职能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对电梯安装现场和加装电梯限额以下工程开展检查。

九、事故防范以及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以及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落实整改措施。日芝公司应深刻吸取“7·26”电梯事故教训，充分分析安全生产工作

存在的不足，一是认真查找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问题，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二是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是要对员工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四是加强对电梯安装现场的安全巡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落实。

（二）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引以为戒，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加强设备安装、有限空间、登高、动火等作业现场的检查，督促员工正确做好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形成定期事故隐患排查机制。

（三）压实安全监管职责。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村（社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各项工作全过程，抓实抓细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严厉打击查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作业等违法违规行爲，靠前化解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

（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报刊等多种媒体，进一步加大安全

生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发动群众共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群防群治，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夯实安全基础。

十、相关照片和证据材料



图 1 电梯井道



图 2



图 3 平台支架



图 4 层门口上方的两个平台



图 5 平台 2 上发现的弯折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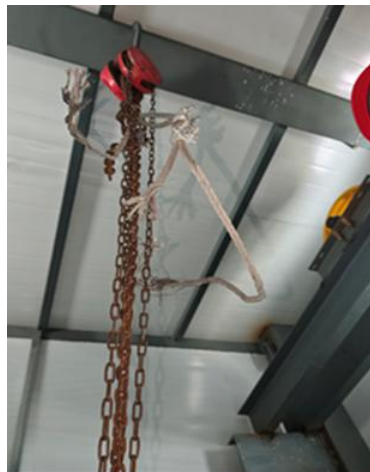


图 6 葫芦 1



图 7 葫芦 2



图 8 井道壁破口



图 9 底坑的情况



图 10 孔的直径



图 11 两个孔的距离



图 12 曳引机的厚度



图 13 曳引机的侧面



图 14 6 根方钢组成的平台



图 15 与安全网固定在一起的方钢



图 16 展开的安全网



图 17 葫芦 1 上取下的钢丝绳



图 18 顶楼发现的钢丝绳



图 19 模拟钢丝绳与曳引机的捆绑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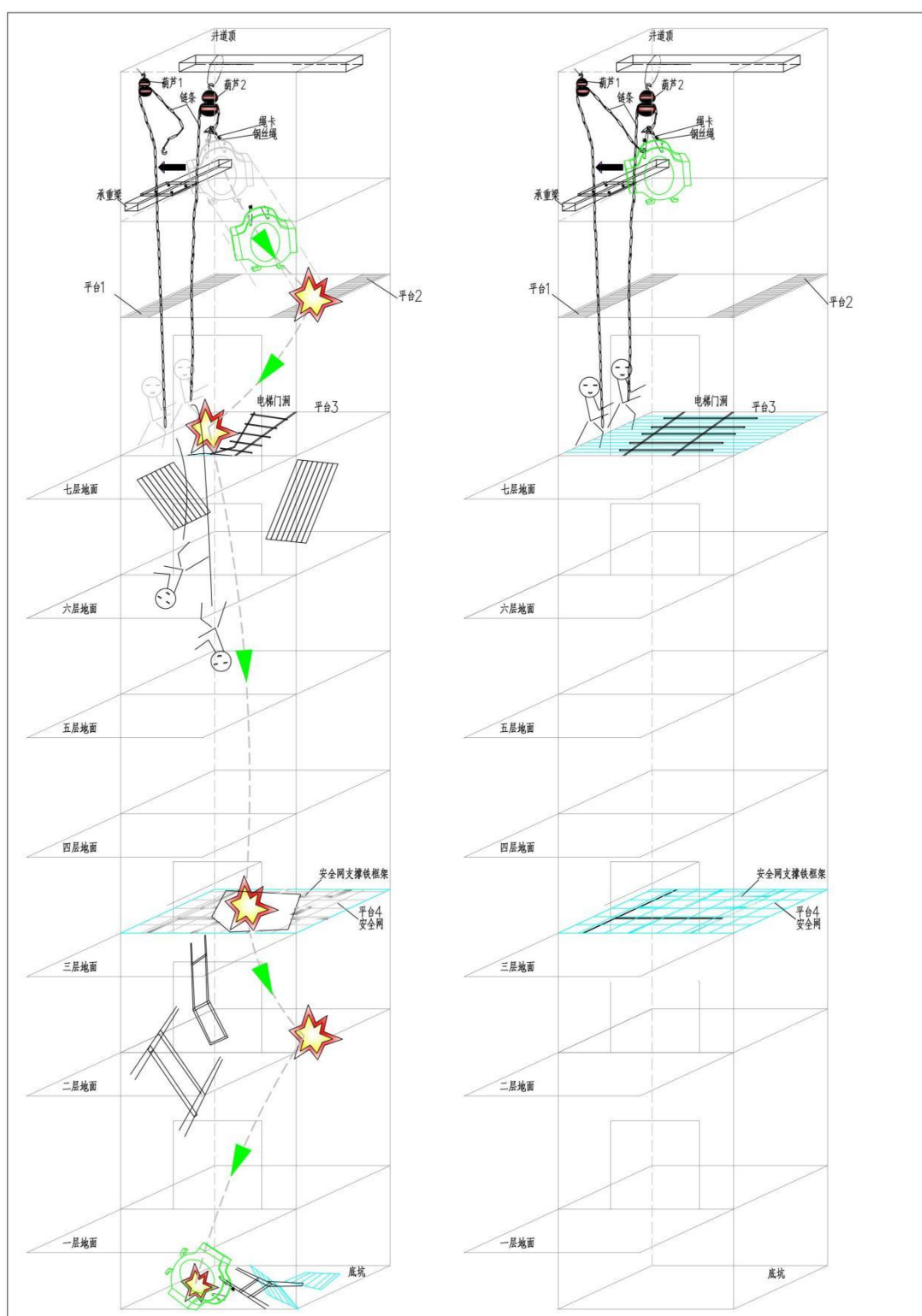


图 20 人员坠落过程示意图